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蔣麗雪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4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8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83938_114244D002131_1142440173_114D202114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獎勵造林檢(抽)測作業樣區數基準及作業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獎勵造林檢查及抽測作業取樣規範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

副本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25 文
交 11:26:29 章

裝

訂

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總收文



1142227372

114/09/25